面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及《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》于面试当天07:30前到达指定面试地点。面试当天08:00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候考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将手机关闭并装入包中存放在指定位置。凡随身携带手机者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等候面试时，需暂时离开候考室的，须在考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。

3.面试时，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透露本人、家庭人员的姓名及就读学校、工作单位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。如有违反者，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候考室内保持肃静，考生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5.考生不得要求面试考官解释试题或向面试考官提问。

6.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7.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